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南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工作的意见》（宛安监〔2017〕115号），现将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委托机关及委托事项

1、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对本辖区内加油站经营许可行使以下职权：

（1）对辖区加油站申请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安全审查；

（2）对辖区加油站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进行审查批复。

2、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官庄工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对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行使以下职权：

（1）对辖区加油站申请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安全审查；

(2) 对辖区无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申请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行安全审查。

二、委托权限

在委托时限内，市应急管理局原则上不再受理本公告委托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受委托部门应当以南阳市应急管理局的名义实施相关行政许可（审批），请符合本公告委托范围的申请人到相应的受委托机关申请办理以上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三、委托时限

以上委托事项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委托期限三年。

